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42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16758289_10530422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
102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